

保定市2013年度实施第30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13年度实施第3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保定市2013年度实施第30批次建设用地，共1个地块，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店上村建设用地（瑞祥大街），北至留守坟村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居住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店上村集体土地1.533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190公顷（全部为设施农用地）、建设用地1.5144公顷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本次拟征收店上村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214.95万元/公顷（合14.33万元/亩）。具体补偿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方式、安置对象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、提供安置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（2008）132号）规定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缴纳社保费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8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韩庄乡店上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13年度实施第3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店上村建设用地（瑞祥大街），北至留守坟村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，用于居住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533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190公顷（全部为设施农用地）、建设用地1.5144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本次拟征收店上村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214.95万元/公顷（合14.33万元/亩）。具体补偿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、提供安置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规定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店上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。本公告可在<http://www.ilc.gov.cn>网站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范金彪

联系电话：5978297

